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801號

原告 翁碧珠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，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507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係向本院聲請執行：「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,923元，及其中4萬9,996元自民國95年4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之利益即21萬3,995元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50,92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9,996	95/4/15	104/8/31	(9+139/366)	20%			93,790.31
	2	利息	49,996	104/9/1	113/11/26	(9+87/365)	15%			69,282.13
	小計									163,072.44
合計	213,995									